

渤海财险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并发症给付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6220231212125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手术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被保险人以该手术为直接原因，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本合同附表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手术意外并发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病保险金，同时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病保险责任终止。当累计给付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中：

（一）上述特定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若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的，则视为自手术实施之日起30日；

（二）如被保险人的并发症在上述特定期间结束之时存在以下情况的：

1. 临床治疗尚未结束；

2. 临床尚无法判定该并发症是否达到本合同附表中并发症的临床诊断标准，保险人按照上述特定期间结束之时当日被保险人的实际身体情况进行判定，并据此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病给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手术意外中出现2项以上（含2项）并发症的，**保险人给付各项并发症对应的保险金之和，但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手术意外并发病给付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单项并发症保险金额及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和实验室、影像学或者器械检查的诊断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手术意外并发症：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意外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状况不属于手术意外并发症。

二次手术：指非预见性二次手术，因患者病情发展或者出现严重术后并发症而进行的计划外再次手术。

血管介入手术：指通过穿刺血管，进入导丝、导管等器械，对血管内病变进行诊治的一种方式，属于微创操作的一种。包括血管扩张、血管支架、血管取栓以及血管栓塞等。

附表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可包括以下并发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甲乳科—甲状腺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甲状旁腺、气管、食管、颈部血管、迷走神经、喉上神经、副神经损伤、严重淋巴瘘行二次手术治疗。
手术切口感染（脓液细菌培养阳性）。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甲乳科—乳腺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术后出现淋巴瘘、腋血管损伤、皮瓣大面积坏死致二次手术。
手术切口感染（脓液细菌培养阳性）。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骨科（四肢、骨肿瘤、非脊柱）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骨折固定的意外情况、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需行二次手术，术后出现血管损伤、皮瓣大面积坏死致二次手术。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骨科（关节）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皮瓣大面积坏死、需手术治疗，术后关节脱位或半脱位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术后发生感染需要假体取出、旷置以及二期再置换手术。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胸外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术后气胸、血胸、脓胸、乳糜胸二次手术治疗，术后感染导致血管内凝血（DIC）。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疝气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小肠、精索、髂静脉、膀胱、结肠损伤、手术部位出血、补片排异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手术切口感染（脓液细菌培养阳性）。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普外科(含胃肠)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胆囊、胰腺、结肠、脾脏、肝脏、输尿管损伤致弥漫性腹膜炎行二次手术治疗，术后出现吻合口瘘、肠梗阻行二次手术治疗，手术部位大出血行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肝胆科（胆囊手术）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肝脏、胆总管、肝总管损伤、胃、结肠损伤致弥漫性腹膜炎行二次手术治疗，出现术后胆管狭窄所致黄疸行二次手术治疗，手术部位大出血行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肝胆科（肝脏手术，不含肝移植）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肝内胆管损伤、胆总管、肝总管损伤、胃、结肠、胰腺损伤致弥漫性腹膜炎行二次手术治疗，出现术后胆管狭窄所致黄疸行二次手术治疗，手术部位大出血且行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泌尿科（不包括前列腺手术）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肾脏功能丧失，必须要将肾脏切除，手术损伤胰腺、十二指肠致胰痿、肠痿需二次手术治疗，损伤肝脾需行脾切除或肝修补术、手术部位大出血需行二次手术治疗，术后肠梗阻、尿漏需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泌尿科（前列腺手术）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肾脏功能丧失，必须要将肾脏切除，术后手术部位出血、尿道直肠痿、尿外渗需二次手术治疗。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经尿道电切综合征(TURS)。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腹膜或者腹膜后出血、吻合口漏、尿漏、胃肠道漏、胆胰漏、淋巴漏、穿刺部位发生假性动脉瘤、下肢深静脉血栓、术后肠粘连、肠梗阻、肠坏死、人工血管搭桥术后发生人工血管肠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凝血功能障碍、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妇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出血、阴道痿、尿道痿、膀胱痿、肠痿、肠梗阻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感染(尿路感染，肺部感染，坠积性肺炎，盆腔感染等)导致败血症发生。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产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手术部位大出血、子宫破裂、肠粘连、肠梗阻、膀胱痿、尿道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
羊水栓塞（孕妇血氧饱和度突然下降；且母血、子宫血管中和孕妇肺组织中找到来自于胎儿的成分如胎儿鳞状上皮细胞、毳毛、黏液。）
肛肠科手术并发症

当次住院期间发生术后肛门狭窄、肛门失禁或直肠阴道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自手术开始起7日内发生术后脑出血、肺栓塞、心、肺、肝、肾功能衰竭，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需要行血管介入手术治疗。